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M191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2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3	关于推荐李慧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4.00	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度陈共炎先生、陈静女士、屈艳萍女士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
4.01	2021 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	√
4.02	2021 年度陈静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	√
4.03	2021 年度屈艳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	√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关于推荐李慧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度陈共炎先生、陈静女士、屈艳萍女士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3/3/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9:15-9:45 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9 层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3

电话：(8610)8092 9800

传真：(8610)8092 672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附件：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推荐李慧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度陈共炎先生、陈静女士、屈艳萍女士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4.01	2021 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4.02	2021 年度陈静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4.03	2021 年度屈艳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青海金融大厦 M1919 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亮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他人士具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审批、工商登记及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70 号)和《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1 号)，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和“股票期权做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内容，最终以监管部门及公司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附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三条 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融资融券业务；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九)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十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二)销售贵金属制品； (十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融资融券业务；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九)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十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二)销售贵金属制品； (十三)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十四)股票期权做市； (十五)~~(十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70 号)和《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1 号)，在《公司章程》中相应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2]331 号”批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2 年期；品种二为 3 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09%；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3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2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经核查，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关联方认购情况，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分别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二 2.7 亿元和 1 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0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变更其资产管理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第三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变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变更其资产管理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第三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龚滔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0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三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同意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237,1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持有数量	管理方式	锁定期	本次是否涉及变更资管机构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422,200 股	上市公司自行管理	60 个月(注：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算)	否，仍由公司自行管理
陕国投·恒力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814,900 股	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12 个月(注：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算。锁定期已届满。)	是

(二)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51,7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持有数量	管理方式	锁定期	本次是否涉及变更资管机构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2,509,700 股	上市公司自行管理	60 个月(注：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算)	否，仍由公司自行管理
陕国投·恒力石化第五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42,000 股	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12 个月(注：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算。锁定期已届满。)	是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主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第三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变更第三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新设相应的持股计划管理账户。

三、其他说明

目前，变更后的资产管理机构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事先告知书》，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2.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2.2.6 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风险。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54 亿元，同比减少 59.47%，归母净利润为 -1.86 亿元，同比由盈转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汇票未兑付金额合计 16,957.13 万元，占 2021 年未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76%。受公司主营业务萎缩、资金链紧张等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一年员工流失率约 40%，存在人员进一步流失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存在不能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8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98 亿元，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77 亿元，为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32 亿元，为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28 亿元，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03 亿元，为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29 亿元，为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5 亿元，为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53 亿元，为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人民币 75.77 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65.77 亿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具体如下：

1、安徽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滁州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6 亿元(其中敞口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楚雄晶科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申请非专项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7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7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由浙江晶科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浙江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新增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浙江晶科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5 亿元(授信敞口 2 亿元)，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浙江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浙江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浙江晶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海宁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1、海宁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8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2、海宁晶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3、海宁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4、义乌晶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3.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5、义乌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6、义乌晶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7、义乌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8、玉环晶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1.6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9、四川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0、四川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1、四川晶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2、四川晶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3、乐山晶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4、乐山晶科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33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东北角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 5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 45%股权，安徽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345.95	716,626.12
负债总额	72,671.41	555,344.16
资产净额	96,674.54	161,281.96
	2021 年 9-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474,570.44
净利润	-2,203.28	7,314.60

2、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黎明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滁州晶科 55%股权，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晶科 45%的股权，滁州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滁州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滁州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336.38	825,648.36
负债总额	363,192.98	599,992.80
资产净额	218,143.40	225,655.56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4,307.40	1,354,330.67
净利润	1,207.39	7,512.16

3、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